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68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蘇奕滔
被　　告　吳宜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2,750 元，及自民國（下同）109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6 月6 日15時0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道路西向3.6 公里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不慎碰撞訴外人曹晏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曹晏彰再往前推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婉婷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經估價為17萬7,700 元，而系爭車輛之投保金額為21萬6,000 元，維修費用業已超過系爭車輛投保金額依折舊率換算之賠償率之4 分之3 即14萬7,420 元（計算式：216,000 × 0.91× 0.75＝147,420 ），原告依照系爭車輛之保險契約第11條第1 款之約定，以系爭車輛全損賠付劉婉婷，原告給付劉婉婷之金額為19萬6,560 元（計算式：216,000 × 0.91＝196,560 ），系爭車輛殘體標售後得

價2萬3,810元，故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給付17萬2,750元（計算式：196,560－23,810＝172,750）。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伊雖煞車不及而自後碰撞曹晏彰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但伊車輛前方只有曹晏彰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伊否認劉婉婷車輛所受損害，為伊所致，原告請求伊賠付系爭車輛之損失，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不慎碰撞訴外人曹晏彰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曹晏彰再往前推撞由劉婉婷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原告評估系爭車輛已達全損報廢程度，原告因而給付劉婉婷19萬6,560元，並經標售系爭車輛殘體得款2萬3,81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劉婉婷駕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保險契約、理賠計算書、追償計算書、系爭車輛投標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查明無誤，且本件交通事故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定被告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而曹晏彰、劉婉婷無肇事因素（本院卷第258頁），堪認原告主張可信。被告雖僅承認係煞車不及而碰撞曹晏彰駕駛自小客車之車尾，而否認系爭車輛車尾受損與其無關，惟被告所辯與前開鑑定報告認定相左，被告空言否認其非肇事因素說法，難認可採。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在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劉婉婷所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達全損報廢程度，而給付劉婉婷19萬6,560元，並經標售系爭車輛殘體得款2萬3,810元等情，業據前述，故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7萬2,750元（計算式：196,560－23,810＝172,75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4日（本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2,750元，及自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